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5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邹哲先生、独立董事张成思先生、总会计师肖木军先生、副总经理武涛先生、副总经理许禄德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威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27559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1,936,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晓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洪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佳晶女士,副总经理钱根峰先生,财务总监卢自奋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新增长期租赁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84,404	99.9709	269,200	0.0222	83,1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新增长期租赁船舶的议案	6,180,700	94.6073	269,200	4.1206	83,100	1.27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人江、蒋瑶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nkj@snbi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文永均先生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余啸海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饶进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伍利先生

独立董事:徐正松先生、贺泽凯先生、刘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nkj@snbi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饶进　张露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邮　　箱:snkj@snbi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4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769.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4元/股~19.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4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4.98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6元/股,最低价为19.3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69.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6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62,97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0.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9,500,79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81,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9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71%。

2026年11月17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57,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4,000,000	否	否	2026.11.13	2027.11.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87	1.23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57,939,472	581,939,472	93.94	29.71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57,939,472	581,939,472	90.73	29.71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7.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4%,对应融资余额4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6.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8%,对应融资余额45,0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58,822.04	527,068.71	395,476.42	441,861.43	631,753.33	313,809.36	99,805.95	69,832.15
最近一期	1,200,590.41	574,123.12	513,508.21	433,812.14	626,467.29	259,754.06	32,674.78	66,545.66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7.82	124.21	73.55	15.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5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4.21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3.58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04.14
	接受其开展国际市场开发业务	东宝国际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180.11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03.4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1,929.28
	接受酒店服务、物业服务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5.87
接受租赁	接受房屋租赁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52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电力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41.16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4.37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3.88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238.94
		东宝集团		4.76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融资担保情况

近日,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以下简称"海南农商行")与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分别与海南农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自身持有的海德资管1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海德资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符合前述公司股东会决议融资担保额度范围。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三)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四)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六)营业期限:2016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亿元,负债总额50亿元,净资产56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5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7亿元。

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2亿元,负债总额42亿元,净资产60亿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6亿元(未经审计)。

(十)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合同》

质权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公司所持有海德资管15%股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生效。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保证人(乙方):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时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2,215.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EMBU S.A. ENGENHARIA E COMÉRCIO(以下简称"巴西恩布公司",或"被担保人")。

● 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337亿巴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112.92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226.48亿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01.84亿元。本次新增担保后,担保总额为339.4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巴西恩布公司履约执行公司与Companhia Siderúrgica Nacional(巴西国家钢铁公司,以下简称"CSN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确保交易交割、对价支付及后续履约义务全面落实,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在本次跨境并购交易项下的履约义务向交易对手方CSN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履约担保。

2026年11月17日,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权担保的总额为226.48亿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01.84亿元,无逾期担保。

结合当前巴西CSN CIMENTOS BRASIL S.A.股权收购的需求,本次申请更新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审批情况	额度
上次已经批准额度	2,264,852
本次申请新增额度	1,129,212
合计担保额度	3,394,064

二、本次新增担保对象及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申请担保额度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25年末总资产	2025年末总负债	2025年末净资产	2025年收入	2025年净利润
巴西恩布公司	90.337亿巴西雷亚尔	梅向福	巴西圣保罗州	14,150万巴西雷亚尔	100%	60,513	22,290	38,223	36,087	5,867

本次申请新增担保额度为90.337亿巴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112.92亿元(按雷亚尔/人民币=1.25折算)。

三、担保事项

(一)担保受益人(交易对手方):COMPANHIA SIDERÚRGICA NACIONAL(巴西国家钢铁公司)

(二)担保主债务范围:覆盖被担保人与CSN公司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支付、交割承诺、陈述保证义务、违约责任、赔偿金、违约金及受益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三)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自被担保人与担保受益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开始,至被担保人在交易项下全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相关责任终止之日后三年止。具体担保期间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以及签约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保障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巴西恩布公司与巴西国家钢铁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履约执行,确保交易交割、对价支付及后续履约义务全面落实,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226.48亿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01.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无逾期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担保总额为339.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1%。

七、申请授权与决策权限

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范围内,签署担保合同及配套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登记和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054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055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境内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审议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可视市场情况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品种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票面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另行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具体条款内容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境内外投资、项目建设、偿还境内外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增信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增信方式。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本次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李叶青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等;

(2)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申报;

(5)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8)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它事项。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附件二: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境内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审议方案如下: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可视市场情况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品种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4、中期票据的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票面价格、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另行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是否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具体条款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集团及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偿还各类信用债券本息、项目建设等符合交易商协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用途,亦可用于绿色项目、科创领域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创新类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增信方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采取无增信方式。

9、承销方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票据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票据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工作效率,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李叶青先生为本次注册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票据期限、票据品种、票据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等;

(2)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聘请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报;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7)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8)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其它事项。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且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55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3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1	华新建材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由公司进行登记;

4、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于2026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5、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在会议登记时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

联系人:诸子涵女士、王涛先生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编: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